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盈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5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85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351.00万股,发行价格为47.58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35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

根据《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于2021年9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5"位数	87494 07494 27494 47494 67494 13401 38401 63401 88401
末"6"位数	288712 488712 688712 888712 088712 315368
末"7"位数	7750249 2750249 9199654
末"8"位数	59100565
末"9"位数	249287499 02214707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显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7,02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显盈科技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9月8日(T+2日)公告的《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3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美邦股份",股票代码为"60503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2.69元/股,发行数量为3,38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2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5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4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9月6日(T+2日)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0,366,80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85,354,717.3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3,19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75,082.6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379,42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2,884,890.5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76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309.44

未缴纳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应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亓瑛	亓瑛	144	1,827.36	0	0	0	144
2	张工	张工	144	1,827.36	0	0	0	144
3	徐江华	徐江华	144	1,827.36	0	0	0	144
4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4	1,827.36	0	0	0	144
合计			576	7,309.44	0	0	0	57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3,774股,包销金额为682,392.06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6%。

2021年9月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2523076、021-52523077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3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维远股份",股票代码为"60095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56元/股,发行数量为13,75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6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1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9月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3,522,22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651,316,941.4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27,77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733,058.5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747,831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6,385,884.3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169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4,115.64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证券账号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胡明越	胡明越	A118676493	542	16,021.52	16,021.50	1
2	亓瑛	亓瑛	A443553321	542	16,021.52	-	542
3	徐江华	徐江华	A220319332	542	16,021.52	-	542
4	张工	张工	A119572120	542	16,021.52	-	542
5	朱萌	朱萌	A156794472	542	16,021.52	-	542
合计				2,710	80,107.60	16,021.50	2,169

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29,945股,包销金额为6,797,174.20元。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7%。

2021年9月8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 2367
邮箱地址:project_wyhxecm@citics.com

发行人: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9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中粮工科
(二)股票代码:30105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1,227.42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0,196.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惠河路186号
法定代表人:姚专
联系电话:0510-85889571
传真:0510-85577756
联系人:段玉峰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系人:魏世玉

发行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1-05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7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916,558,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47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16,516,1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47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2,3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3,6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2,3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1%。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议案1.00《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广州老字号振兴基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6,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42,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664%;反对42,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意见
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郑海珠律师、丁世卓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1-024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换届选举,近日公司工会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选举,何圣先生、李铭森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个人简历公告附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选举的2名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监事共同组成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组成第十届监事会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8日

附件: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以姓氏拼音为序)

何圣简历
一、基本情况
何圣,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法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大学本科学历。

二、工作经历
2009年2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任海外市场部市场专员职务;
2013年8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广西南宁玉柴马石油润滑油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务总监职务;
2019年4月至2019年11月,就职于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法务总监职务;
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任总法律顾问职务;
2020年5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主持全面工作)。

李铭森简历
一、基本情况
李铭森,男,壮族,1989年1月生,中共党员,金融工程专业,经济学学士,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师。

二、工作经历
2011年7月至2015年3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管理员;
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证券管理员;
2016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副经理;
2019年10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
2015年4月至今兼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26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黄红云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本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红云	是	972.00	1.66%	0.18%	否	是	2021年9月3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国泰君安	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重庆虹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淘公司")、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黄斯诗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科控股	38,683.61	7.24%	12,619.00	32.62%	2.36%	0	0%	0	0%
虹淘公司	37,167.00	6.96%	0	0%	0%	0	0%	0	0%
黄红云	58,648.73	10.98%	45,452.23	77.49%	8.51%	0	0%	0	0%
陶虹遐	13,293.67	2.49%	0	0%	0%	0	0%	0	0%
黄斯诗	12,358.56	2.31%	0	0%	0%	0	0%	0	0%
合计	160,151.57	29.99%	58,071.23	36.26%	10.87%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2021-088号)。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质押的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25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2021年8月28日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20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周一)下午16点,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7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7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开展债券融资的议案》:
2.1、融资额度及种类;
2.2、发行时间及方式;
2.3、发行期限及品种;
2.4、募集资金用途;
2.5、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2.6、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7、担保事宜;
2.8、上市场所;
2.9、决议有效期;
2.10、授权事项。
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需逐项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1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开展债券融资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融资额度及种类	√
2.02	发行时间及方式	√
2.03	发行期限及品种	√
2.04	募集资金用途	√
2.05	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7	担保事宜	√
2.08	上市场所	√
2.09	决议有效期	√
2.10	授权事项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1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9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2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伟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开展债券融资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融资额度及种类	√			
2.02	发行时间及方式	√			
2.03	发行期限及品种	√			
2.04	募集资金用途	√			
2.05	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7	担保事宜	√			
2.08	上市场所	√			
2.09	决议有效期	√			
2.10	授权事项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6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广汽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9月13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7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7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含税);
2、本公司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69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本公司将于2021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1年9月13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7日)间,可转债转股将停止交易,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7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债转股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1年9月10日之前(含2021年9月10日)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77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F-652新增适应症慢加急性肝衰竭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亿一生物医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亿一")于2021年9月7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上海亿一就在研产品重组人白介素22-Fc融合蛋白(以下简称"F-652")新增适应症慢加急性肝衰竭开展II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22-Fc融合蛋白
产品研究代号:F-652
剂型:注射用冻干粉针剂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101152
通知书编号:2021LP01443
申请类型:新药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新药
申请人:亿一生物医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6月22日受理的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22-Fc融合蛋白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F-652的其他相关情况
1、F-652其他相关情况
F-652是利用基因工程技术通过CHO细胞表达的重组人白细胞介素22-Fc(IgG2)融合蛋白,是上海亿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球首创(1类创新)生物药。F-652项目在活性机理上完全模拟人体白介素22的活性机理,Fc片段大大延长了白介素22的半衰期,从而显著提升药物的疗效。
慢加急性肝衰竭(Acute-on-chronic liver failure,ACLF)是在慢性肝病基础上,由各种诱因引起以急性黄疸加深、凝血功能障碍为肝衰竭表现的综合征,可合并包括肝性脑病、腹水、电解质紊乱、感染、肝肾综合征、肝肺综合征等并发症,以及肝外器官功能衰竭。根据亚太肝病学会(APASL)2019年共识建议,ACLF是一种慢性肝病基础上出现的急性肝损伤症候群,表现为4周内出现黄疸(血清胆红素≥5mg/dl)、凝血异常[国际标准化比值(INR)≥1.5或PTA<40%],伴随腹水和(或)肝性脑病(HE)患者,具有28天高病死率。
临床前研究表明,F-652可通过逆转肝内STAT1/STAT3激活失衡,促进肝脏再生和减少细菌感染从而改善ACLF小鼠存活率,研究结果发表于国际肝病知名杂志《Journal of Hepatology》上;已有的临床数据显示F-652能够高效地改善中重度肝功能损伤、降低炎症标志物、升高肝再生标志物,且安全性良好,该研究成果已经发表于国际知名肝病杂志《Hepatology》上,为ACLF临床有效性研究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F-652在全球范围内完成了5项临床研究,分别为在美国开展的急性移植物抗宿主病(GvHD)和急性酒精性肝炎(AH)两个适应症的IIa期临床试验,以及在澳大利亚和中国,美国分别开展的三个I期临床试验,结果均表明F-652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临床试验均达到预设目标。其中,美国两项难治性疾病的临床研究急性移植物抗宿主病(GvHD)和急性酒精肝炎(AH)结果表明,F-652在对抗中重度组织炎症、修复器官损伤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疗效。2019年10月F-652被FDA授予治疗GvHD的孤儿药资格,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获得美国FDA孤儿药资格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AH疗效结果也在国际知名肝病杂志《Hepatology》上刊发,具体信息可参阅杂志电子期刊https://doi.org/10.1002/hep.31046。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并完成临床试验等相关研究工作,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2、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ACLF是肝衰的主要形式,在慢性肝病基础上患者发生急性失代偿甚至是急性的多器官衰竭。中国及欧美的诊断标准有比较大的差异,中国侧重于早发现早治疗。在中国,慢性肝病基础上4周内发生急性失代偿就属于ACLF;在欧美标准下,急性失代偿基础上的多器官衰竭是判断ACLF的标准。因此中国慢加急性肝衰竭的病人数远多于欧美。目前的治疗手段主要是病因治疗以及对症治疗。比如中国ACLF以乙肝病人为主,治疗方法主要以抗病毒治疗+并发症治疗。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全球暂无针对ACLF的特异性治疗手段,共有8个在研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其中国外有2个进入II期阶段,但尚未入组。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后续能否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上市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